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清瑩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qing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2720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272073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宣導學生使用網路禮儀及推動相關法治教育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學生上傳自攝影像疑觸法且引發各界紛擾之事件頻傳，本局製作學生網路禮儀宣導圖卡，請貴校結合相關品德及法治教育持續推動，避免類此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請參照以下重點事項落實執行：
 - (一)加強宣導管道及頻率：請透過各式集會、學校網站、社群媒體、(電子)公告欄、LED字幕機、書面通知等方式，加強網路禮儀之宣導，提升學生危機意識。
 - (二)融入課程教學及活動規劃：請將宣導圖卡或重點文字納入校園活動或學生課程計畫，並由相關領域師長適時融入宣講或教學內容，以深化學生法治知能。
 - (三)強化學生行為規範及家校聯防機制：評估納入貴校學生獎懲規定(校規)，對違反者加以懲處，並協請家長共同配合，守護學生網路使用安全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宣導圖卡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新市國中

114/09/10



1140012091